

浙商资产核心业务系统档案管理模块优化提升系统项目

软件开发及运维合同

甲方（招标人、委托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春晓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山南印中心2号楼101室

乙方（中标人、受托方）：上海启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1308号宏汇莲花广场A座802室

甲方决定建设核心业务系统档案管理模块优化提升项目，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乙方为核心业务系统档案管理模块优化提升项目的中标人。现甲方依据招投标文件，委托乙方定制开发本合同及其附件所列明的核心业务系统档案管理模块优化提升系统、提供系统的后续维护服务。

为实施本项目以及明确后续的运维服务相关事项，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共同制定如下协议内容。

第一部分 总则

一、定义

- 1、系统开发：是指乙方根据招投标文件、甲方的信息化需求与目标，向甲方提供的专业的方案设计、编码测试、系统安装与调试、系统初始化、系统试运行、系统应用培训以及帮助甲方成功应用委托开发成果的过程。
- 2、合同：是指本合同及根据本合同所签订的所有附件。
- 3、本项目：指核心业务系统档案管理模块优化提升系统。
- 4、交付成果：指乙方根据招投标文件、本合同的服务承诺的约定向甲方提交的所

有软件相关成果。

5、服务：是指用于系统开发、系统实施、试运行、培训、验收、运维以及本合同下的其他服务承诺。

6、日：指工作日

7、人天：指乙方投入的工作量单位。本合同所指人天按一人一工作日八小时为计算单位，若乙方项目组应甲方要求在非工作日加班，工作量投入按国家相关规定计算。

8、合作期限：指从本协议生效日期起至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

二、合同标的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浙商资产核心业务系统档案管理模块优化提升项目系统的开发，包括以下功能模块：核心业务系统档案管理模块，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需求说明书。

2、乙方为甲方提供浙商资产核心业务系统档案管理模块优化提升项目系统构建的应用开发及改造、系统实施、运维及操作培训服务。

3、系统开发完成并交付甲方后，乙方为甲方提供1年的免费运维服务。

第二部分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三、系统开发管理

1、系统开发计划周期：

系统开发的周期预计为 3 个月，基于对甲方的业务目标、业务能力和 IT 环境的理解，甲乙双方确定通过分阶段渐进式的策略，分步实现甲方的业务目标和业务需求。双方同意按照优先级的高低和功能实施难度的高低对甲方的业务需求进行分析研究；并根据按“需求优先级由高到低，实施由易入难”的原则进行阶段划分，以达到快速部署，迅速见效。具体而言，本项目可分为以下 3 个阶段：

阶段划分	项目计划	预计交付时间
------	------	--------

第一阶段	对系统设计的需求的调研和产品文档的熟悉	合同签订后的 15 日内
第二阶段	完成项目需求涉及的功能组件的开发和交付	合同签订后的 60 日内
第三阶段	完成项目交付的测试验收工作	合同签订后的 90 日内

甲方应与乙方共同保证项目严格按照拟定的项目计划执行，项目的阶段确认以乙方提交的阶段成果为依据，甲方应及时接收、评估、确认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报告或阶段成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需要确认的各项报告后，甲方需要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果逾期没有答复，则视为甲方默认确认该份报告。

2、项目核心成员

在按照合同履行服务时，双方应指派足够的、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参与，并确保相应人员的相对稳定。甲方指派张明池为本项目负责人，乙方指派陈黎为本项目负责人。若有变动，变动的一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动的一方应承担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3、进度报告

乙方在项目启动之后，应根据甲方要求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总体进度、每周计划执行情况、主要困难或障碍、存在风险、有无项目重大变更、项目下周计划。

四、系统调研及实现

1、需求调研与咨询

(1) 乙方根据甲方为其业务开发软件及其所需功能的描述和甲方提交的有关需求、资料和信息进行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须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2) 在《核心业务系统档案管理模块优化提升系统需求说明书》、《产品原型设计》、《产品 UI 设计》确认后，乙方已进入该需求的系统开发阶段时，如因甲方提出需求变化而引发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应由甲方承担。

2、系统开发

在系统实现阶段，乙方将根据双方确认的《核心业务系统档案管理模块优化提升系统需求说明书》、《产品原型设计》、《产品 UI 设计》完成甲方浙商资产核心业务系统档案管理模块优化提升系统的开发。

3、系统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软件系统在甲方实际使用环境中的安装、配置和调试，确保系统上线正常运行。

(2) 乙方负责软件系统的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和系统测试。

(3) 在乙方进行软件系统上线部署的安装、配置和调试时，甲方有义务予以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甲方应依据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参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以下网络环境和硬件设施：

网络环境：×。

其它需求：×。

如甲方未能提供上述协助，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五、交付与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在进行每个阶段交付开发成果前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开发成果。

(2) 如果甲方在接到乙方提出的交付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不安排接受交付，而且未能提出可接受的理由时，则视为甲方认同交付。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或纸质版式并可供阅读的。

2、系统验收

系统验收分为系统上线验收及系统终验。

(1) 系统上线验收

系统实现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上线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

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7个工作日内确认并组织验收，并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上线验收。

系统上线测试验收通过后，双方共同签署《上线验收标准及确认书》。

(2) 系统试运行

系统上线验收通过1个月为系统试运行期间。项目进度计划内的试运行期间，如果是硬件或其他环境方面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和网络设备等问题，甲方应及时更换或修理故障部分的设备和环境，以上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是软件方面的缺陷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缺陷或问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系统终验

系统上线并试运行1个月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终验。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终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认并组织终验收，并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终验。

系统终验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终验标准及确认书》。

(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应于乙方完成此部分开发工作后重新组织验收。如果属于下列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下列因素之外的甲方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视为甲方违约。归属于甲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 硬件及其环境出现的故障未得到甲方及时排除；

(2) 甲方提供的相关需求说明、资料、信息和数据本身存在重大错误，且经乙方书面提示拒不变更；

六、关于新需求或需求变更的处理

1、新需求的定义：

(1) 超出开发内容约定范围，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客户提出的客户化需求。

(2) 对甲方项目管理组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需求进行的变更。

(3) 甲、乙双方同意对在系统上线后的推广过程中需要对系统进行客户化开发或

修改。

2、新需求处理流程

双方按照以下流程和方法处理需要客户化开发的新需求及需求变更：

(1) 新需求及需求变更提出：甲方项目管理组以书面形式汇总审核甲方新需求，并定期提交乙方项目组。

(2) 新需求及需求变更处理方案反馈：乙方项目管理组根据甲方书面提出的具体需求进行分析，反馈解决方案、业务分析书、预估工作量、实现费用和实现新需求的可能时限和条件（包括可能需要调整的原版本计划）。

(3) 新需求及需求变更开发确认：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新需求及需求变更纳入开发计划。

3、新需求及需求变更费用的支付方式

(1) 新需求及需求变更开发费用结算周期：新需求及需求变更如未超过 15 人日的工作量的，则不另计收任何费用，对超出 15 人日以上的部分，可于系统终验合格后按照下列“费用结算标准”统一结算。

(2) 费用结算标准：按照新需求及需求变更新增且超过 15 人日免费工作量以上的部分进行结算，开发费用标准为人民币 1800 元/人天（开发人员及时间须经提前报经甲方确认同意）。

七、培训服务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关键用户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浙商资产核心业务系统档案管理模块优化提升系统建设完成后，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完善的培训，内容包括：

(1) 乙方提供给甲方培训课程，不少于 2 次。每次培训的具体时间安排由甲方指定。每次培训以现场培训或在线视频培训为主，每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1 小时。

(2) 甲方负责提供培训场地、设备及相关费用，乙方负责培训讲课工作。超出免费课程后的培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部分系统运维服务

八、乙方质量保证及运维服务事项

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如发生系统运行故障，乙方应当按照下列方式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 (1) 网络或主机系统瘫痪，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6 小时内解决；必要时需立即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 (2) 本项目发生其他故障或部分服务不正常的，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立即远程响应，3 小时内线下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解决。
3. 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系统在任何时候发现的软件缺陷、漏洞均无条件响应并修改升级。对于甲方提出的属于此系统外的扩展需求，乙方给予配合，费用视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4. 乙方在软件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1 年期内，如对软件系统进行版本更新，将免费为甲方提供系统升级服务。

九、项目免费运维服务期届满后的处理

本项目乙方的 1 年免费运维服务期届满后，如甲方继续要求乙方提供运维服务的，双方另行签署运维服务合同。

第四部分合同价款及支付

十、合同价款

1、合同总额

双方确认，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玖仟伍佰壹拾贰圆整（¥429,512.00）（含税）。

2、其它开支 无。

3、超额费用

-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出需求变更或增加需求，对于需求变更或新需求

造成的费用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另行支付。

(2) 系统上线后，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 15 人日的定制化软件调整开发服务。

十一、付款方式及条件

1、费用支付进程表

(1) 双方签订合同后，在收到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系统完成终验后，在收到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3) 终验完成，售后服务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在收到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10%。

2、付款账户

向乙方支付支票或汇入本合同中乙方指定的账号

公司名称： 上海启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066037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苏河湾支行

指定收款账号：121905718310303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 1308 号宏汇莲花广场 A 座 802 室

电话：021-64955858

3、乙方提供以下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二、知识产权归属及分享约定

1、本项目所涉所有系统软件的著作权等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拥有使用、修改、升级等权利。

2、甲方有权许可甲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公司、合作伙伴、第三人等使

用本系统及软件。

3、甲方如申请计算机软件登记等，乙方应及时给予支持与协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转让、许可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人使用。

4、甲方依法或依据本合同将项目开发成果等用于商业性销售与使用等，乙方将负责为所有的与本项目系统软件相关的最终用户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

5、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并保证一方在取得和使用本软件时，不得由于对方的原因而侵害任何人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如果由此引起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过错方应当积极应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因一方违约等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过错方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侵害，公开道歉，承担对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用、对方及相关方的全部损失及重新设计或更新软件所需的各种费用等。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除前述措施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

第五部分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十三、甲方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则自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之日起，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在 15 日内支付根据合同约定付款阶段的全部费用和报酬并依乙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并赔偿乙方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损失。

十四、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相关义务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时间超过十五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延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前述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 3、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瑕疵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采取补救措施，立即整改。如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甲方同意接收部分项目或软件系统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接收部分的价款，款项付清后该部分的相应权利归属甲方。
 - 4、如因乙方交付的软件系统存在缺陷、产品功能或质量不符合约定或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或导致甲方数据损坏、丢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5、乙方违反知识产权约定条款或保密义务，将本项目及相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及商业秘密等信息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须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软件系统开发失败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此之前支付的所有开发费用、甲方为软件开发订购的所有设备款项、甲方由于软件开发失败而遭受的生产经营方面的损失)。
 - 7、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8、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除依据前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在 15 日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和报酬并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并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五、争议解决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当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

决该争议，若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部分其他

十六、商业秘密与反贿赂

-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以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以防止商业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对方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否则该商业秘密不得对外透露。
- 2、双方同意，双方均不得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 3、合同双方特此对（1）本合同所拟定的交易；（2）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谈判和合同双方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或（3）由履行本合同所产生或与之有关的约定承诺：不得违背，并承诺不会违反其居住地或经营所在地任何有效适用的反贿赂、反腐败的法律法规，以及其它任何适用或可能适用于本合同所拟定交易的反贿赂和/或反腐败法律法规(简称“反腐败法”)。

十七、信息安全和保密条款

- 1、保密信息。本条所称“保密信息”是指在本协议开始之前或者履行中甲方或其关联方向乙方口头、书面或以其他形式披露的所有非公开、专有或其他与代理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业务、商业或技术信息，无论这些信息采用何种媒介作为载体，如以有形形式披露或通过电子通信，包括基于互联网提供等方式。本合同项下传输和接收的任何信息和资料，无论书面、口头或电子，以及本合同及其附件本身，均构成保密信息。
- 2、保密义务。乙方有义务采取充分而有效的措施对与本协议有关的保密信息和输出结果进行保护与保密，防止信息泄露。
 - 1) 乙方理解并确认，保密信息是甲方拥有的、重要的资产，未经甲方的书面同

意，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之目的使用，亦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本公司内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人员。

2) 乙方将要求其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必须事先同意遵守并接受与本协议项下保密责任基本相同的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同时乙方应对该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3) 如果保密信息涉及甲方的客户或员工的信息，乙方进一步承诺将始终遵守所有有关的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保密期限。该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且无论本合作协议无效、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4、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或其职员有违反本保密义务的行为，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及甲方由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及诉讼费等费用），或导致甲方承担任何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部赔偿或补偿，并采取一切合理商业措施积极补救，消除影响。

十八、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九、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是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 对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 (2)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3、甲方的合同解除权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开发或提供的系统软件等存在重大专业技术缺陷的；
- (2) 乙方团队主要成员或核心成员变更，且未限期提供甲方认可的替换或增补人员的；
- (3) 乙方未能按照工作计划完成研发任务，经甲方督促后，10日内仍未赶上或弥补进度的；
- (4) 乙方未能通过甲方阶段性测试、抽查、验收或考核等，经甲方给予适当的宽限期（不超过30天）仍未能履行完毕，取得甲方确认或同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后，乙方未及时整改完毕的；
- (6) 作为本项目研究开发的技术、系统或软件等被他人公开的；
- (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约的情形。

4、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运营服务期届满后终止。

5、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二十、其他。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除本合同外，还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本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页)

本协议由下述两方于 2025 年 1 月签署。甲、乙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时，双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如是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供授权代理书。



附件：需求文档

一、项目概况

依托招标人集团影像档案系统及核心业务系统档案管理功能模块，目前业务档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已实现传统不良业务收包资料、其他债权项目资料的电子档案上传、查阅、借阅、移交等基本功能，实现电子档案统一归集存储，有效减少了纸质档案的借阅需求和流转风险，提高了电子档案的使用效率，提高了业务效率。截至2024年10月，档案系统已存储项目3602个、档案14259卷、文档394839份，通过系统借阅档案1437次。

二、技术要求

（一）总体需求

在核心业务系统档案管理功能一期的基础上，本次提出二期建设，主要目的是：

1. 解决档案系统组织架构混乱导致的公司档案管理权限问题；
2. 解决中后台部门历史、未来线下档案及电子档案的归档工作；
3. 解决机构间档案移交问题；
4. 完成项目档案分类工作；
5. 加强档案管理的安全性、完整性和便捷性。

（二）各分部需求

1. 原档案系统未做权限控制，未与核心系统组织架构同步，导致子公司档案管理员可查阅全部项目档案，业务团队可能无法查阅部分经办项目的档案，项目档案归属档案管理机构问题。通过本期优化，实现档案系统与核心系统组织架构同步，对档案系统权限进行控制。

2. 业务员、中后台部门人员及招标人领导可通过核心业务系统项目/户全景图的档案清单查看项目档案，档案分类分为收包档案、评审档案、过程档及其他管理档案无法关联到核心业务系统项目或户的档案在档案管理功能模块增加特定查询入口，如中台档案查询；档案清单展示页面增加档案搜索条件，包括档案分类、户编号、文件编号等；在电子档案借阅、档案移交管理、纸质档案借出及纸质档案领出菜单页面按角色设置已发起/已审批流程查看权限，增加或完善导出台账。

3. 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要求，招标人评估部、业审部、法律部项目材料需进行归档。当前档案分成两个类型：线下纸质档案和线上电子档案。前期项目线下纸质档案已按

照档案归档要求整理完毕，并计划进行归档。线上电子档案通过系统对接的方式进行同步归档。

4. 因组织架构调整，有业务档案自主管理权限的 5 家子公司（金信、浙易、台信、浙栋、浙萧）以及公司本级相互间可进行档案移交。

5. 在纸质档案领出流程中业务员确认取件后自动生成档案交接清单，档案交接清单根据领出流程中所选档案的条目信息生成，业务员不可对清单进行修改，发起用印流程时选中该领出流程，引用档案清单。表格内容同档案的条目信息。

6. 日常档案管理工作存在纸质档案借出后无法归还的情况，档案不归还无法结束借出流程，也无法发起纸质档案领出流程。增设纸质档案借出转领出的特殊处理流程，完成流程审批后，原借出流程结束，同时更新档案状态为已出库。

档案管理工作中还存在纸质档案领出后又归还的情况，档案领出后原纸质档案领出流程会自动生成领出回执移交待办子流程，领出的档案无法归还，也无法结束领出流程和领出回执移交流程，也无法发起纸质档案借出流程。增设纸质档案领出转借出的特殊处理流程，完成流程审批后，原领出流程和领出回执移交流程结束，待确认档案归还，档案状态更新为已入库。

7. 现档案系统仅支持一次下载一个电子文件，效率较低，且容易中断。增加批量下载功能，实现一次可下载多个文件。

8. 不同角色查看和下载的文档原则上都需要有水印，以防止信息通过截图或者下载泄露。业务员在开展债权处置或投后管理过程中，需要使用不带水印的电子档案，需走审批流程，在电子档案借阅流程申请页面增加无水印下载选项，审批完成方可预览和批量下载无水印电子档案。

三、商务要求

（一）项目周期要求：项目建设实施周期为不超过 3 个月。

（二）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在收到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系统完成验收后，在收到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

总价款的 60%;

3. 验收完成, 售后服务满一年无质量问题, 在收到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10%。

(三) 项目验收:

1. 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完成所有相关服务内容。

2. 验收以招标人自行组织验收为主。

(四)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当具有【双软企业认定】、【CMMI】、【ITSS】、【ISO27001】、【ISO20000】、【ISO22301】、【重点软件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等资质。

(五) 项目团队要求:

1. 项目经理: 应当具有工作年限在 5 年及以上, 具有持牌 AMC 公司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

2. 项目经理: 应当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认证 (PMP), 敏捷管理专业人士认证 (PMI-ACP), CMMI、PRINCE2 项目管理资质证书。

3. 项目其他成员: 工作年限在 3 年及以上且具有持牌 AMC 公司信息化项目研发经验。

4. 项目团队人员必须驻场, 且驻场时间不少于 20 人·月。